

07 司 考 真 题 点 评

# 经济法

魏敬淼老师点评

## 壹、试题分值统计表

| 题型     | 题数 | 占分 |
|--------|----|----|
| 单选题    | 8  | 8  |
| 多项选择题  | 12 | 24 |
| 不定项选择题 | 4  | 8  |
| 案例分析题  | 0  | 0  |
| 总分值    |    | 40 |

## 贰、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 章节单元     | 分值 | 考点                                                         |
|----------|----|------------------------------------------------------------|
| 竞争法      | 7  | 限制竞争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投标与中标的合同法理论解释、必须招标的项目、拍卖规则                |
| 消费者法     | 4  | 消费者的维权规则及产品责任、消费者权利                                        |
| 银行业法     | 4  | 商业银行组织规则、银行业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                                      |
| 证券法      | 2  | 证券法的基本法理与证券发行的规定                                           |
| 财税法      | 5  | 税收强制措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
| 劳动法      | 9  | 工时制度中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裁员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会的作用 |
|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6  | 土地权属争议、临时用地、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土地承包经营权                               |
| 环境保护法    | 3  |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环境民事争议的解决                                       |

## 参、07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1. 《反不正当竞争法》2 题 2 分，考的是滥用权力行为与混淆行为，考到了第 5 条（22 题）以及第 7 条（21 题）

2. 《拍卖法》1题2分,考的是拍卖规则,考到了第34条、39条50条、61条(72题);
3. 《招标投标法》2题3分,考的是招标、投标与中标的合同法理论分析与必须招标的项目,考到了45条、46条(25题)以及3条(71题);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题4分,考的是消费者的权利以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维权规则,考到了7~15条中的消费者权利(66题)以及第35条、41条(65题);
5. 《商业银行法》1题2分,考的是商业银行的组织规则,考到了第17条、11条24条和71条(67题);
6.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1题2分,考的是监管过程中的信息共享机制,考到了第6条(68题);
7. 《证券法》1题2分,考的是证券的特征、权利内容和证券发行的基本规定,考到了证券法的基本法理和证券法的第10条(75题);
8. 《税收征收管理法》1题1分,考的是税收强制措施,考到了第40条(23题);
9. 《个人所得税法》1题2分,考的是征税范围,考到了第2条(69题);
10. 《企业所得税法》1题2分,考的是税收优惠,考到了第26条、27条、30条(70题);
11. 《劳动法》5题9分,考的是工时制度中的延长工作时间、因裁员而解除劳动合同、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及解除劳动合同时的补偿和工会的作用,考到了第42条(26题)、27条、28条、29条、30条(97—100题)
12. 《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3题4分,考的是土地权属争议、临时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考到了第16条(24题)、57条(27题)以及实施条例29条(74题);
13. 《农村土地承包法》1题2分,考的是家庭承包方式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流转,考到了第3条、19条、22条、37条(73题);
14. 《环境保护法》2题3分,考的是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中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职权和环境民事争议的解决,考到了第9条、10条、11条、12条(28题)以及第41条、42条(76题)。
15. 《产品质量法》没有单独考核,在消费权益保护法的命题中有所涉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会计法》和《审计法》没有考核。

由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经济法的题型没有变化,分值与往年持平,在卷一中依然是分值最高的部分,其中的竞争法、劳动法和土地法作为一贯的重点分数较高。分析每一道题的题干与具体选项,并与往年试题进行比较,不难发现经济法的试题难度适中,偏题减少(第68题),考核的知识点回归到了传统的重点。对照07年的考试大纲,会发现大纲每一部分的基本要求考试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突出了重点要求掌握部分的考查。

基于 07 年考试的分析，结合历年考试与今年法律制定的情况，我们预计在 08 年的司法考试中，经济法部分的分值还将维持在 40 分，法理的要求依然不会高（今年只有 25 题、75 题稍具理论色彩），法条题还将是主要的。考生在复习经济法时最简洁的方法就是在阅读大纲明了每一部分的要求后有针对性的阅读法律条文，在此基础上消化历年真题中每一个选项纵横涉及到的知识点，再有应特别注意新出台的《劳动合同法》和《反垄断法》。